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17〕33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 承接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7〕25号），县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共计71项，其中承接22项，取消30项，增加13项，合并3项，调整3项；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

县直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及时调整并全面公开各部门权责清单，认真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

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和规范管理，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县政府第六批承接和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2. 县政府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政府第六批承接和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次序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1	县物价局	取消	1	县一级单位收取的与县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收费	行政许可	
2			2	市以下医疗机构复印、复制病例资料工本费定价	行政许可	
3			3	居民卫生费定价	行政许可	
4	县经信局	取消	1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承接	1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6	县民政局	增加	1	对社会组织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7	县人社局	取消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2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3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承接	1	冠以“辽宁”名称法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该项系“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子项
11	县国土局	取消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其他权力	
12	县环保局	取消	1	核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13			2	对未按规定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4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许可	行政许可	
15		承接	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次序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17	县城建局	取消	1	房屋拆迁延长暂停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18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9			3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乙级资质审批	其他权力		
20		承接	1	低收入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21		增加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	其他权力		
22			2	城市房地产开发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23		合并	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合并为“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及城市房地产估价市场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4			2	城市房地产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25		县动监局	取消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及变更未备案处罚	行政处罚	
26				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5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6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未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	行政处罚		
31	7			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的等行为强制	行政处罚		
32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收取	行政征收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次序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33	县动监局	承接	1	省畜牧局直属动物饲养场、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4			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5			3	对违反《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6			4	畜禽养殖场未建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7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6	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畜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0			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1			9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2			10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3			11	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4			12	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在草原进行采土等活动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5			13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植被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6			14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路线行驶，破坏植被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7		调整	1	经营动物及产品的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修改为“经营动物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为处罚”	
48	县农发局	承接	1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9			增加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0				2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行政确认	
51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次序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53	县林业局	取消	1	对已完成青山保护恢复治理的区域进行验收	其他权力		
54		承接	1	对非法生产经营蚕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2	新选育或引进蚕种中试审批	其他权力		
56		调整	1	林权确认登记	行政确认	职权事项名称修改为“林权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权属”	
57			2	古树名木避让保护方案同意	其他权力	职权事项名称修改为“移植二级古树和名木审批”	
58		县水务局	取消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59		县卫计局	合并	1	市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并入到“计划生育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60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2	对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3	对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4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5	对违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增加	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2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3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5	对违法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来源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6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2:

县政府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和审查	编制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 法》（2010 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 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 相应能力、资质或 技术条件的机构	调整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申请 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 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结构提供服 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 估、评审。
2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工作相应能力 和水平且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 单位	调整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申请 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
3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报告书	县水务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费征收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60 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管理办法》（水利部、 国家计委令第 15 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能力且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事业单 位	调整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申请 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县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调整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调整为：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及监测、监理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取消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取消	
7	核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	县环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 2.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取消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共印 5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